

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

展覽場地申請審查計畫

壹、說明

新竹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玻璃創作、培育優秀工藝人才，以達傳承、記錄、發展玻璃工藝之目的，並運用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玻工館）一樓特展空間，特訂定本計畫供創作者進行展覽申請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從事玻璃藝術創作相關之個人或團體(如為團體，請推派一名代表進行申請)，不限身分、國籍。
- 二、國外申請者須能以華語溝通，或具正體中文報名能力之代理人。
- 三、近三年內，未曾於本局玻工館展出之個人或團體。

參、展覽地點

本局玻工館一樓，第一或第二特展室（平面圖如第玖點）。

肆、申請展覽時間

- 一、玻工館每年底辦理一檔主題展，其餘檔期受理展覽申請。
- 二、本局每三年召開一次審查會，受理當年、次年及後年度之展覽申請。必要時本局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114 至 116 年度開放申請之檔期，詳見檔期表（附件 1）。申請書之檔期請依檔期表選填序號，擇二排序。

四、檔期表為預計日期，申請之檔期依審查結果通知，且展期得視本局展覽安排與展出者協調定之。

五、玻工館（展場）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日，9:00 至 17:00，逢週一、除夕、選舉日休館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者須備妥展覽申請相關資料（附件 2），以電子郵件、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等方式遞交。申請文件恕不退還，請先行備份。

二、電子郵件請附上 pdf 與 word 兩種格式；紙本遞交需另附電子檔案乙份（得使用隨身碟或光碟提供）。

三、電子郵件寄送：50726@ems.hccg.gov.tw

主旨：申請者姓名 _114 至 116 年度玻工館展覽申請

親送或郵寄地址：300040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2 號（玻工館）

收件者：114 至 116 年度玻工館展覽申請

四、資料繳交時間：113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止（親送請於 17:00 前送達）。

陸、申請展覽應檢附資料（詳附件 2）

一、展覽計畫書：含 2 自檢表、2-1 申請人基本資料、2-2 展覽資料表、2-3 展品清冊、2-4 個資授權同意書、2-5 切結書。

二、2-2 展覽資料表，個展作品照片至少六張；聯展每人作品照片至少二張，單一參展者照片不得超過總作品半數。

柒、審查方式

由本局遴聘 3 至 5 位評審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進行審查，其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展覽經排定日程後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排定日三個月以前函文通知本局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天災、戰爭、嚴重傳染病疫、展出者重病身故等重大因素）。如未盡通知義務，本局得於三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之申請。

二、本局提供展覽空間予審查通過者，並提供相關行銷宣傳活動，活動內容依本局規劃之內容執行。

三、除本局所提供相關行銷宣傳活動，申請者不得藉故要求增加其他事項與費用。展覽相關之展品包裝、運輸、運送保險、展品設置、展出作品相關材料與製作費用等事宜，均應自行負責辦理。

- 四、申請者須配合本局出席相關活動（開幕記者會、開幕典禮、志工培訓等），如有特殊須求，須先行與本局進行討論。
- 五、申請者送件，即同意本局於本案須求範圍內，無償使用申請表內相關圖文資料。展出作品如有侵權行為，由申請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局對展出作品於展出期間內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材質脆弱、徐冷不良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等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應依本局規定使用場地，如毀損本局公物或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八、展覽場地如遇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或臨時無法使用時，得由本局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。
- 九、凡個展或聯展於本局展覽未滿三年者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十、凡送件申請者，於同意書（附件 2-4、2-5）上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審查委員會所核定之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申請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公佈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進行補充，不另行公告。

玖、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展場平面圖（各展場僅有單一出入口）

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一樓平面圖

